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诺能源”）6.4%的股权合计以 2,067,742.5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兴诺能源核心员工王斌、何立林、杨明理军 3 人，其中，何立林现任兴诺能源董事长；王斌现任兴诺能源董事、经理；杨明理军现任兴诺能源运营中心负责人。

- 1、公司将所持兴诺能源 2.24%的股权以 723,709.88 元转让给王斌；
- 2、公司将所持兴诺能源 2.16%的股权以 697,863.10 元转让给何立林；
- 3、公司将所持兴诺能源 2%的股权以 646,169.53 元转让给杨明理军；

以上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本次转让前后兴诺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00	80.00	736	73.6
2	何立林	90	9.00	111.6	11.16
3	王斌	80	8.00	102.4	10.24
4	龙跃乐	10	1.00	10	1.00

5	陈世奎	10	1.00	10	1.00
6	魏强	10	1.00	10	1.00
7	杨明理军	0	0.00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0,856,561.10 元，资产净额为 586,229,226.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诺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110,897.62 元，资产净额为 32,308,476.66 元，公司所出售兴诺能源 6.4% 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7,623,097.45 元、2,067,742.51 元，占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为 0.80%、0.35%，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兴诺能源6.4%的股权合计以2,067,742.5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王斌、何立林、杨明理军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斌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123号19栋10B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何立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世纪城1栋二单元1302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杨明理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 3001 号 1 栋 1 单元 201 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兴诺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诺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110,897.62 元，资产净额为 32,308,476.6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214 号）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诺能源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119,110,897.62 元和 32,308,476.66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505 号）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39,000,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兴诺能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2,067,742.5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王斌、何立林、杨明理军

交易标的：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股权

交易价格：2,067,742.51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谨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